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子凡
電話：049-2222106#2211
電子信箱：nt3062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50075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A_1150075479_ATTACH1.pdf、
37648000A_11500754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南投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49條，檢送修正規定
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
副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(含附件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(含附件)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南投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
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(含附件)



人力企劃科 收文:115/04/08



M01150003139 有附件